

河南农业大学文件

农大教〔2021〕50号

关于印发《河南农业大学本科教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各单位，许昌校区：

《河南农业大学本科教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南农业大学

本科教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师生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全力防范化解教学运行中发生的突发不安全事件,切实保障师生人身安全,科学应对各类本科教学突发事件,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二) 编制目的

完善本科教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提高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最大程度的降低因突发事件产生的损失或影响,建立突发事件快速响应机制,确保本科教学秩序稳定。

(三) 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宣传普及本科教学突发事件防治知识,提高全校师生员工防范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教学突发事件的情况及时分析、预警。

2. 依法管理、统一领导。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教学突发事件的预防、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成立学校本科教学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与落实本科教学突发事件的处置

工作。

3. **快速反应、运转高效。**建立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确保发现、报告、处理等环节紧密衔接。

4. **依靠科学、通力合作。**应急事件要充分尊重和依靠科学，重视开展规范化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知识和技能培训工作。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通力合作、资源共享、有效应对。要广泛组织、动员师生员工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适用范围

(一) 本预案适用于处理我校教学运行中各种突发事件。

(二) 影响教学运行的突发事件主要有但不仅限于：

1.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因恶劣天气（大雾、大雨等）导致的交通（含校车和私家车）受阻以及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拒自然灾害造成的安全隐患，无法正常进行教学活动的情况。

2. **课堂教学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因校内师生员工参与的各种非法集会、示威、请愿、集体罢课、聚众闹事等，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3. **实验教学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实验教学中出现的水电安全、毒害物品泄露或易燃易爆物品的不规范使用等原因造成的安全隐患和危害人身安全事件。

4. **外出实习、参观等活动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在外出实习、参观、考察等活动过程中，因卫生安全（集体患病、食物中毒）、交通意外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师生人身受到伤害的情况。

5. 后勤保障安全突发事件。包括因交通车延误（不含私家车），教学及实验场所突然停电、停水、断网、多媒体设备等后勤保障因素导致的正常教学工作无法运转。

6. 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因教学信息管理系统遭到非法攻击或非法进入造成教学数据被篡改、设备网络故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而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情况。

7.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学校组织的各类考试中因试卷命题、制卷、运送、保管等环节出现的泄密事件以及在考试、评卷过程中发生的违规事件等。

8. 涉政治、宗教、意识形态突发事件。包括我校教学人员和学生在参与各类教学活动期间（包括在网络教学平台等网络空间）散布违法言论、参与违法宗教活动以及危害我国国家安全和稳定的活动等。

三、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成立河南农业大学本科教学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校长任组长，分管安全保卫、教学工作和后勤保障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务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招生办公室）、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党委保卫部（保卫处）、后勤处（后勤发展总公司）、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办公室、各学院等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二）工作职责。立足防范，强化应急预案对预防突发事件

的指导作用。加强信息收集和研判，从细节抓起，做到早发现，早解决。一旦发生影响教学运行的突发事件，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应第一时间指定负责人，快速启动应急预案，落实保障措施，协调相关部门统一处理。及时掌握事态原由，科学估测可能产生的后果或影响，根据应急预案灵活制定解决办法，科学高效解决问题，尽可能的减少损失或影响。

四、教学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办法

（一）因自然灾害等导致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办法

1. 因恶劣天气（大雾、大雨等）导致学校交通车、教师自驾车延误的教学延迟应急处理办法。

（1）任课教师应首先及时电话通知教务处或所在学院教学院长，告知课程名称、教室、任课教师及上课延误原因，同时也应通知本教学班班长或课代表，组织同学在教室自习，确保课堂秩序。

（2）教务处接到相关信息，应首先及时通知教务处巡查员到任课教师无法准时抵达的教室了解情况，掌握动态并逐一排查。教务处应急小组工作人员应立即分派到各教学楼，维持教学秩序。待任课教师基本到岗后，再核实校车延误情况。

（3）学生在得到任课教师、教务处人员或巡查员的通知后，应保持教室安静，自行预习课程，等待任课教师上课。如确认无法上课，方可自行安排。

2. 因自然灾害（地震、火灾等）导致教学楼存在安全隐患，

教学环境不适合教学的应急处理办法。

(1) 任课教师应组织学生安全、迅速、有序离开教学场所，并尽可能的将学生集中在安全场所。

(2) 配合学校相关部门立即控制现场局势，及时禁止师生进入教学场所，组织教学楼内师生有序离开，避免其他意外发生。

(3) 教务处根据学校领导小组意见作出停课、调课、补课安排。

(二) 课堂教学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办法

1. 课堂教学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校内涉及师生员工参与的各种非法聚会、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课、聚众闹事等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或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2. 课堂教学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办法。

(1) 通知学校保卫处应及时控制现场局势，必要时通知当地公安机关，控制犯罪嫌疑人，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

(2) 通知学生处联系涉及学生所在学院的学生工作负责人，做好学生安全稳定工作。

(3) 通知涉及教师所在学院教学负责人，做好教师稳定工作，将影响降低到最小，尽快恢复正常教学秩序。

(三) 实验教学安全类突发事件处理办法

1. 实验教学安全类突发事件主要包括：水电安全、毒害物品泄露或易燃易爆物品的不规范使用等原因造成的各类安全隐患和危害师生人身健康安全的各类事件。

2. 实验教学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办法。

(1) 实验实习过程中突发安全事故，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立即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2) 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赶赴现场，拨打 110、120 或 119 报警以及组织抢救，并令专人做好文字记录及录像、相片记录。

(3) 立即成立事故调查小组，介入事故调查、分析、善后工作，妥善处理事故及理赔、索赔工作。

(4) 事故发生一个月内，召开事故通报会，写出定性结案处理报告，包括伤亡情况、经济损失、对事故性质的认定和结论，以及对事故制造者或责任者的处理意见，提出预防措施，落实监督整改安全隐患。

(四) 外出实习、参观、考察等活动导致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办法

1. 带队教师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沟通信息，定期清点人员。

2. 事故发生后带队教师应立即向当地有关部门和学校报告，尽早取得帮助，同时积极组织自救、互救。

3. 应急预案领导小组及时通知相关学院并派人前往事故发生地，同时尽快与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联系以获得支持和帮助。

4. 教务处根据应急领导小组意见，评估安全事故对本次实习的影响，作出终止实习或另行安排实习决定。

(五) 突发停电后勤保障事故的应急处理办法

1. 通知学校后勤处立即派人到现场组织抢救抢修，估测恢复

时间，及时向应急预案领导小组汇报，并汇报领导小组。

2. 如设备停电发生在白天，任课教师应通过板书进行正常教学；如发生在晚上，通过教务处确认在 30 分钟内无法恢复正常教学的，教师要组织师生有序离开教学场所，避免其他意外发生。

3. 教务处应视情况对涉及的课程作出停课、补课安排决定。

（六）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办法

1. 网络信息安全紧急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1）教学信息网出现非法内容或未授权用户恶意篡改信息；

（2）教学运行管理系统服务器受外界攻击、机器故障等原因造成的网络拥堵或瘫痪；

（3）数据库系统遭受攻击或被非法篡改。

2. 网络信息安全紧急事件的应急处理办法。

一旦教学信息网络系统遭受攻击或接到举报后，应立即向应急预案领导小组报告，教务处通知教育技术中心即刻排查问题，妥善保存相关证据，并按照系统容灾恢复机制抢救数据，更大程度降低因网络安全所造成的损失或影响。

（七）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办法

1. 考试试卷出现不同程度的失密、泄密的应急处理办法。

（1）校内考试，如果某门课程试卷出现泄密情况，应马上向应急领导小组汇报，并启用备用卷。如果无法在既定的时间进行考试，教务处应与开课学院及命题教师协商考试的具体时间及地点，确定后由开课学院及时通知学生。

(2) 由于印刷厂分装失误或试卷管理人员失误造成试卷提前拆封导致泄密的,应立即采取以下措施:任课教师应立即启用余卷、备用试卷或复印试卷安排学生及时参加应考科目的考试。教务处联合保卫处对接触试卷的监考人员和考生进行隔离。及时通知被隔离人员所在学院负责人,学院应做好被隔离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隔离时间至泄密试卷解密为止。及时逐级向上汇报泄密情况,以便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补救。

(3) 应急预案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力量,及时调查和核实考试试卷泄密情况,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违反国家法律的提交司法部门处理。

2. 参加考试的学生出现群体性疾病应急处理办法。

(1) 参加考试的学生出现群体性疾病时,教务处通知校医院评估是否影响考试以及影响的具体程度,作出是否继续考试判断,如果考试不能进行,教务处与开课学院视情安排考试时间并通知相关学院。

(2) 如决定继续进行考试,通知后勤处需配备足够的医疗卫生人员随时处理相关事宜,并采取适当的措施。涉及公共卫生等其它方面信息的报送,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八) 涉政治、宗教、意识形态突发事件

1. 发现此类事件后,直接责任单位第一时间向归口责任单位和领导小组报告。

2. 事件发生在校园内时,直接责任单位要配合党委保卫部立

即终止相关活动、控制涉事人员；事件发生在网络空间时，直接责任单位、信息化办公室要立即固定相关证据。领导小组视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报告国安、公安等部门。

3. 密切配合国安、公安等部门调查处理，查清事件背景，消除国家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隐患。

4. 涉事人员按照我校相关规章制度严肃处理，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 领导小组于事故发生后一周内形成事件终报，党委宣传部、信息化办公室及时消除此类事件的不良影响。

五、应急保障

（一）信息保障

教务处及相关单位、各学院应保持通讯畅通，确保信息有效传达。

教务处值班电话：0371-56990353、0371-56552713

（二）人员保障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教务处及相关学院教学负责人、学院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应第一时间到达工作岗位，及时应对正在发生或可能生的教学突发事件。

六、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本预案的最终解释权归河南农业大学教务处。